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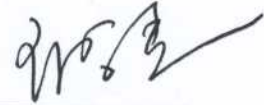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